

规划 21 路跨太浦河通道新建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太许可决〔2025〕37 号

长三角一体化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规划 21 路跨太浦河通道新建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审批申请我局已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为串联太浦河两岸，优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乡客厅片区的路网结构，示范区执行委员会核准了规划 21 路跨太浦河通道新建工程，该项目需在示范区上海、浙江行政边界交汇处新建一座跨太浦河桥梁。

二、基本同意规划 21 路跨太浦河通道新建工程的建设方案，本工程方案仅包含主桥及南引桥，北引桥另行立项。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新建桥梁与太浦河正交，北岸为岸线控制利用区，南岸为岸线保护区，桥梁跨径组合为（106+180+106）米，桥梁主桥为整幅布置，水域内设置两组桥墩。桥梁主墩顺水流方向布置，采用13.4米（顺水流方向长）×5.0米（垂直水流向宽）薄壁墩，墩身设置厚度0.5米的柔性防撞设施，墩头采用流线型，墩下接承台及群桩基础。主墩承台均为矩形，尺寸为21.6米×14.0米×4.5米，承台顶高程为-2.64米（镇江吴淞高程，下同）。南北侧主墩承台中心坐标分别为（国

家大地2000坐标系)：



南侧边墩分三幅：中间为双柱墩，墩柱尺寸为1.8米（顺桥向）×1.6米（横桥向），承台为矩形，尺寸为12米×7米×2.2米；两侧为独柱墩，墩柱尺寸为1.2米（顺桥向）×1.4米（横桥向），承台为三角形，尺寸为3.8米×3.7米×1.5米。桥梁南侧边墩承台距现状堤防背水侧坡脚最小距离7.88米，防汛道路净空高度超过4.5米。

三、基本同意结合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可研设计方案对桥梁垂直投影面上游28.5米、下游35米范围内实施补偿工程，主要包括河道拓浚、堤防拆建。河道向南拓浚0~1.8米，南岸的滩地疏浚至1.5米。南岸拆除重建挡墙，挡墙顶高程4.7~5.8米，挡墙后改建大堤，堤顶高程5.8~7.0米，顶宽6米。

上述补偿工程需做好与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的衔接，专项设计应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与桥梁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四、你单位负责组织进一步细化施工组织设计，桥梁下部结构施工宜安排在非汛期。加强施工期管理，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材料及设备堆场，搭建施工用房、生活设施等；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沉淀池、泥浆池，弃置施工泥浆及其他建筑垃圾，保证堤防安全及防汛通道畅通。负责组织加强施工区域堤防的安全稳定监测，如有异常及时报当地河道堤防管理部门。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拆除有关临时设

施，完成施工区域的清理。

五、本工程建设由我局苏州管理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本工程建设与运行涉及到防洪安全内容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工程开工前，你单位应制定施工方案、堤防安全稳定监测方案，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履行相关手续；度汛前应制定工程度汛方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履行相关手续，落实施工防汛责任。工程施工放样等关键节点应提前告知我局苏州管理局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涉河部分验收时，应通知我局及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该工程的性质、规模、位置如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